

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中食安委〔2018〕2号

关于印发2018年中山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区食安办，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水务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市创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盐业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2018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8年8月6日

2018 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8〕21 号），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市 2018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工作

严格落实《中山市全民参与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中府函〔2015〕850 号）要求，深入推进“食安中山”八大工程建设，全力冲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根据《广东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及时分解任务并贯彻落实。（市创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分工负责）加强对各镇区、各单位创城工作督导和考核评价，查漏补缺，抓好整改。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予以表扬，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通报批评。（市食安办负责）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全力做好迎接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期绩效评估以及验收有关工作。（市食安办牵头，市创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配合）

二、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强黑臭水体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工作。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行政村（社区）开展环境整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等部门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 2 个，开展环境友好型种植业和保护性耕作试点 10000 亩。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前期工作，稳妥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以龙头养殖企业为重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建立 1 个化肥减量增效区、1 个农药减量控害区。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风险隐患防控

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中山海关等单位配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4 批次每千人。继续对纳入省农产品快速检测系统的 77 家农贸市场组

组织开展快速检测，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继续开展重点品种食品评价性监测。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示机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曝光不合格产品及有关企业，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洋渔业局等部门配合）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筛查）产品评价，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山海关负责）

四、聚焦突出问题整治

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盐、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肉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酒类、茶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局、工商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

项检查和联合督查,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严惩食品违法犯罪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中山海关等单位配合)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等部门配合)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等单位配合)加大对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中山海关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

序。(市工商局负责)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实施市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根据省食品安全战略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市食品安全发展规划。(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镇区分工负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监管力量，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 100% 达标。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市公安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各镇区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加强全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溯源试点工作，完善市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市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学习其他地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先进经验，推进我市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各镇区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科学技术研发，推动基础条件好、科研积极性高的食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大学、科

研院所和企业等合作建立研究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卡制度。（市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围绕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三小”问题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

八、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品

牌提升行动，力争 2018 年全市“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含水产品）数量达到 95 个。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市农业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品质量安全街（区）建设，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比例达 80%以上，学校食堂“灭 C 行动”完成率达 100%。开展“放心肉菜超市”活动，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推进农超对接和订单农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和体育局、各镇区配合）继续推广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扩大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中山海关负责）

九、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编制《中山市食品安全白皮书（2017）》。（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实施

食品安全大科普、食品安全进校园、“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传播食品安全谣言等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市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推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分工负责）推动食品安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消费者维权、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四位一体”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市食安办、各镇区负责）组织对各镇区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粮安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配合）推进国民

营养计划工作，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火炬开发区负责）
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业集团中山有限公司分工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研究市、镇食品生产经营事权划分。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市监察委员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